项目名称：北京冬奥会国家队日常训练数据收集分析挖掘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SYQ21/02

**采 购 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日 期：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_Toc85012562)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_Toc85012563)

[二、采购内容 2](#_Toc85012564)

[三、合格的报价人 2](#_Toc85012565)

[四、报名 2](#_Toc85012566)

[五、磋商时间、地点 3](#_Toc85012567)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4](#_Toc85012568)

[一、总则 4](#_Toc85012569)

[二、采购信息说明 4](#_Toc8501257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_Toc8501257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_Toc85012572)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8](#_Toc85012573)

[五、质疑和投诉 8](#_Toc85012574)

[六、其它须知 9](#_Toc8501257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_Toc85012576)

[一、背景 11](#_Toc85012577)

[二、服务内容 11](#_Toc85012578)

[三、进度要求 12](#_Toc85012579)

[四、付款方式 12](#_Toc85012580)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2](#_Toc85012581)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3](#_Toc85012582)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13](#_Toc85012583)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4](#_Toc8501258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85012585)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8](#_Toc85012586)

[附件一（封面） 19](#_Toc8501258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_Toc85012588)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_Toc85012589)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22](#_Toc85012590)

[附件五报价人资格声明 23](#_Toc85012591)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 24](#_Toc85012592)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_Toc85012593)

[附件八 《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25](#_Toc85012594)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85012595)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冬奥会国家队日常训练数据收集分析挖掘服务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报价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冬奥会国家队日常训练数据收集分析挖掘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SYQ21/02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的数据收录、分析、挖掘服务，采购预算为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标项：，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bzxyaoqi@126.com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87182681

五、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3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的采购。

1. 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1. 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5.1计划完成时间：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

二、采购信息说明

1. 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部分相关材料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
		2.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报价人简介（规模、实力、提供服务能力等）（不限于报价人资格声明）；
		4. \*报价人2020年9月至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报价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报价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报价明细表，须分项目详细列出；
		8. 报价人国家体育总局、各省市区体育局及下属单位关于运动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相关项目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关于服务事宜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签署日期应在2019年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否则不予认定；
		9. 能证明报价人服务能力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
		10.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目需求的理解；
		11. 报价人的服务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录、数据统计整理、数据上传、数据分析等服务方案；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项目的应急预案；
		14. 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15. 项目的进度管理计划；
		16. 报价人服务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基本情况、服务团队人员技术职称资质证明材料、资质情况等；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中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19. 报价人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2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格式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 报价

11.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11.3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4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一次支付。

|  |  |
| --- | --- |
| 服务费率类型采购金额（万元） | 服务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 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 合同的签订

16.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8.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8.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其它须知

1. 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1.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21.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七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节能环保要求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七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没有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冬奥会备战进入“冲刺”之年，依靠科技力量提升训练效果、完善训练保障，作用日益凸显。近年来，主要冬奥强国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呈现出数据化、可视化等特点，通过情报和视频数据收集分析，可以直观了解运动员自身技术特点，从而有效调整技战术，更好备战北京冬奥会。

二、服务内容

提供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的数据收录、分析、挖掘服务。国家集训队日常的训练会产生各种类型的数据，需要根据不同单项的特征，以及对不同队伍的不同需求，结合单项具体情况对国家集训队的训练数据进行收录、统计整理、上传、分析及更进一步的数据挖掘。具体服务要点如下：

**（1）数据收录**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月前，需完成收录以下内容：

1. 29支中国冰雪相关国家集训队共400余名运动员的体能测试数据的收录，数据项目包括生理机能测试、基础体能测试、动作质量测试、核心能力测试数据；
2. 29支中国冰雪相关国家集训队2021年9月-2022年2月之间各训练基地及各赛区场馆训练比赛的计划信息；
3. 空中技巧、短道速滑、速度滑冰、冰壶、车橇等重点项目的专项训练成绩数据、比赛成绩数据。

**（2）数据统计整理**

对于收录的各类原始数据，需根据数据类型及使用需求，熟练运用OFFICE等数据统计整理软件对于体能测试、比赛计划、训练及比赛成绩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和整理，需统计整理及维护以下内容：

1. 29支中国冰雪相关国家集训队共400名运动员体能测试数据统计总表及各队统计表；
2. 15个大项所涉及各支国家队的训练赛、测试赛等活动的赛历表；
3. 短道速滑、速度滑冰、冰壶、车橇等重点项目专项训练成绩统计表。

**（3）数据上传**

在各项数据收录和整理完成后，需要针对各类国家集训队的数据特点，组织将各项训练成绩、比赛信息等数据上传至指定的中国冰雪相关信息化平台中。需要针对以下平台进行上传：

1. 中国冰雪信息化平台；
2. 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3. 科学训练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4. 运动员数字档案管理平台。

**（4）数据分析**

对于部分具有分析价值的数据，能够根据队伍的需求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或对比排名等分析结果。具体包括：

1. 体能测试数据对比；
2. 冰壶队各项指标变化趋势等指标分析；
3. 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训练赛成绩对比排名。

三、进度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工作人员驻场，驻场人员食宿由投标人自理。

2、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2年1月，根据各项目国家队信息需求，提供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的数据收录、分析、挖掘服务的总报告。

3、2022年2月，北京冬奥会期间，根据队伍实际需求，提供成绩收录、统计整理等数据分析服务。

4、2022年4月，组织验收结尾，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国家集训队数据服务保障工作报告。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1 | 首付款 | 合同签订后 | 60% |
| 2 | 进度款 | 现场实施完毕，完工初验通过 | 30% |
| 3 | 尾款 |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 10%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报价人及所有在报价人管理、协调下实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报价人有正式聘雇的合同关系），均不主张、不享有本项目的任何形式或任何部分的知识产权。

2.报价人及所有在报价人管理、协调下实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报价人有正式聘雇的合同关系），对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提出的合理保密要求，均应予以充分配合，并采取一切最严格的必要措施，保证不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对公众披露。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评审因素及具体分值分配如下（打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同类型项目业绩（10分） | 报价人提供2019年至今国家体育总局、各省市区体育局及下属单位关于运动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相关项目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5分，最高分10分。需提供以下材料：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成交单位、合同标的、成交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 | 10 |
| 报价人资质（10分） | 报价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或以上证书，具备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具备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具备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得2分；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10 |
| 二、技术服务部分（75分） | 需求理解（4分） | 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需求，对报价人提交的总体方案理解正确、深入、细化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方案理解深入、正确，难点定位准确得4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方案理解一般、难点定位一般得2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方案内容不全、理解不足得0分。 | 4 |
| 数据收录方案（10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数据收录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收录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收录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收录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4分；4）提交的数据收录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 10 |
| 数据统计整理方案（10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数据统计整理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统计整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统计整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统计整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4分；4）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统计整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 10 |
| 数据上传方案（10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数据上传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上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上传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上传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4分；4）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上传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 10 |
| 数据分析方案（10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分析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分析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分析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4分；4）报价人所提交的数据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10 |
| 实施方案（4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2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4 |
| 应急预案（4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2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4 |
| 质量保证计划（4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质量保证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4 |
| 进度管理计划（4分） | 对报价人提交的进度管理计划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1）报价人所提交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2）报价人所提交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欠合理，与采购人使用需要存在一定偏差，得2分；3）报价人所提交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4 |
| 技术服务能力（1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质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根据项目团队中成员是否有综合体育赛事服务经验情况评分。团队中每提供一名具有综合体育赛事服务经验的人员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参与综合体育赛事服务证明或荣誉证书或工作证，以及该人员在报价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总分 | 100分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且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人地址）的（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描述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注：1、项目报价应该包括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报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的费用。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报价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拥有第三方合作资源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八 《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报价人全称）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人及所有在报价人管理、协调下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机构、人员（不论与报价人有无正式合作或聘雇的合同关系），均不主张、不享有该项目的任何形式或任何部分的知识产权。对报价人及前述机构、人员而言，即便实际参与了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即便相关工作成果可被视为该项目或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该等项目的知识产权一应无条件和绝对地归属于采购人。

二、报价人确保其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得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和其他一切事先应取得的使用许可。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如有与此不符之行为，由报价人就其后果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的保密要求，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均应予以充分配合，并采取一切最严格的必要措施，保证不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对公众披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监管要求，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进行复制、留存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使用，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外披露、宣传与采购人就前述项目进行的业务合作。

四、报价人确认，将报价人在本函中所做承诺，及时、准确地传达并适用于所有参与前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个人。

五、报价人承诺，不将与采购人共同认定的前述“工作”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人员。前述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应为报价人的正式工作人员（以签有有效期满足前述“工作”需求的聘用合同且由报价人为其办理“五险一金”或等效手续为准，报价人将为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此进行必要核实提供便利）。 如违反本承诺函规定，报价人将根据采购单位和（或）采购人的合理要求，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际损失难于估算的，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本承诺函自报价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的数据收录、分析、挖掘项目

委 托 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合同期限：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4. 技术服务纪律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6.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该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调服务所需场地及基本条件；

2. 协调对接服务的人员；

3. 协调乙方人员进出基地的手续和证件；

4. 协调其他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 （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前述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所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器材费、调度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将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合同款（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合同款（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

（3）合同总金额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根据该服务的实际运行效果，向乙方出具质量合格通知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5）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如因乙方未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可延迟付款，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同意，如甲方遭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财务部门审批等）无法按照第四条第2款项下约定的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数据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具体内容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任何信息保密。只有在各方事先书面协商一致（包括电邮）的情况下方可向有关方披露。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协商一致（包括电邮），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及各方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或发布宣传或新闻稿。

2. 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最终交付的相关情报和视频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与甲方的合作，不视为甲方授权、允许乙方自行使用或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称谓、标识、名称、运动员及运动队的肖像、姓名、赛事视频、转播画面等乙方在本次合作中接触的或经过本次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情报和视频数据收集分析技术服务不存在诸如通过抄袭、剽窃等恶意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发生第三方控诉甲方实施的技术或乙方交付的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立即予以妥善解决，并应当承担证明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的责任及相关的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需支付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任何其他款项、甲方所花费的律师费用、甲方需承担的诉讼或仲裁费用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开支2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

4.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甲方合法获取的文字内容、图像、视频及其他形式的数据，则甲方仅授予乙方一项非排他的、与本合同期限一致的权利，乙方仅能用于为履行本合同载明的服务之目的使用训练数据，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泄露或出售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称谓、标识、名称、运动员及运动队的肖像、姓名、赛事视频、转播画面等乙方在本次合作中接触的或经过本次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从事各项相关工作。任何一方对外违法、违约所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该方承担，与对方无关。

2．如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或者未能获得甲方验收合格等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加强配合，协调双方的工作，尽量满足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2．安排本方的工作进度，督促检查工作内容执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部门的命令、政策等。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如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需求变化开展工作，满足新的需求。甲方应根据需求变化给予相关必要的支持以及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